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Huatai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6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19,591,000股為已發行股份。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7港元折讓約10.45%；(i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68港元折讓約10.18%。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發現的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本公司提升財務實力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從而促進其日後發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繼續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6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2. 本公司；及
3. 配售代理（作為代表賣方的配售股份獨家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386,9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將擔任賣方的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將出售最多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19,591,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60港元。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7港元折讓約10.45%；及(i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68港元折讓約10.18%。

配售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所宣派及宣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該金額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促致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且預期配售代理促致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董事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責任，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負上責任：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配售代理認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環境、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持久事件或是於本公告日期前、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之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的事件、發展或變動；或
- (iii)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iv)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而暫停買賣不超過一(1)個營業日除外）。
- (v)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行動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賣方，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而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獲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及承諾嚴重地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其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如有）或任何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後第90日，其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

認購事項

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1%。

認購價

認購價須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23,918,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各方面在彼此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c)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豁免賣方就收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d) （倘適用）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並獲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賣方及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及其他索償。

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超過14日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上市申請及證監會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41.03%減少至21.55%，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回升至34.34%。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會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履行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508,616,000	11.01	508,616,000	11.01	508,616,000	9.21
賣方 (附註)	1,386,943,000	30.02	486,943,000	10.54	1,386,943,000	25.13
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895,559,000	41.03	995,559,000	21.55	1,895,559,000	34.3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零	零	900,000,000	19.48	900,000,000	16.31
其他公眾股東	2,724,032,000	58.97	2,724,032,000	58.97	2,724,032,000	49.35
總計	4,619,591,000	100.00	4,619,591,000	100.00	5,519,591,000	100.00

附註：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被視為於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賣方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日後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準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40,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0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每股股份0.59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發現的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繼續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製造及經銷針織及紡織產品、針織面料及服裝；(b)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經銷直升機；及(c)貿易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擬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選定及促使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不超過9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等同於配售價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